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CSW50 商定结论 (B)

联合国, 2006 年3月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这份文书强调如果各级决策进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如果不吸纳妇女的观点，就不可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强调妇女平等参与不仅是妇女和女孩利益得到考虑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民主和促进适当实施民主的需要。
2. 委员会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第 23 段承认尽管普遍认为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保持性别均衡，但是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仍然存在差距，承认妇女在议会、部委和厅局各级、以及公司部门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机构最高层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并提请注意阻碍妇女进入决策职位的障碍。
3.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规定，致力于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这些文书主张妇女应该在与男子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权参加各项选举，有权在国家法律设立的所有民选机构被选举，有权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公职和履行各种公共职能。
4. 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强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积极措施和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保留作出了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问题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2 号决议，该决议第 1 段敦促各利益有关方制定综合方案和政策，使更多的妇女参与，特别是参与政治决策。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问题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商定结论承认应该加速执行各项战略，促进政治决策层的性别均衡，并在政策制订和决策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9. 委员会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欢迎，首脑会议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并决心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及其他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进入政府决策机构。
10. 委员会承认，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在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积极措施，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
11. 委员会对继续存在重大障碍表示关切，这种障碍数量众多、性质各异，使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继续受阻，并对妇女参与决策进程进一步产生了影响，这些障碍包括贫穷妇女不断增加、医卫、教育、培训、就业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赋权妇女，推动妇女切实参与决定和决策进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重要手段，并进一步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对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助于她们平等参与决策。
13.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即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缺乏有关妇女和男子参与各领域决策进程的充足资料 and 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这些领域包括经济、公共和私营部门、司法、国际事务、学术、工会、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领域。
14. 委员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应该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决策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承认，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问题，所有行动者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为决策建立有利的环境。

16. 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严重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妇女任职人数不足。

17.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家议会、政党、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采取下列行动:

- (a) 确保妇女有选举权,并在无胁迫、劝说或强制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
- (b) 酌情审查现有立法,包括选举法,酌情取消或修改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条款,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改善妇女平等参加各级决策进程的情况;
- (c) 为实现妇女和男子在所有领域平等参加各级决策机关,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劳工、预算、国防和外交、媒体、司法等领域的平等参与,制定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在这一进程中可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
- (d) 拟订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创新措施,并为其提供资金,使女性领导、高级主管和管理人员人数达到关键水平,在各级和各领域,特别是在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 (e) 确立在参与各级行政管理和公职任命的决策中的性别均衡目标,制定替代性办法,对体制结构和做法进行改革,包括制定性别行动计划来确定具体战略和预算,以便把一贯的性别主流化做法作为促进立法和公共政策中的两性平等目标的战略;
- (f) 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各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原及和解进程的各决策层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和代表权;
- (g) 鼓励所有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设法扫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获得和参与政治及决策机会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 (h) 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之中,以确保妇女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从发展中受益,赋权妇女使其担任领导职位;
- (i)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加速发展进程,妇女应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应成为平等的受益者;
- (j)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消除妇女贫困,改善其生活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实现人的潜力,以期提高地位和平等参与决策;
- (k)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形式的教育,并确保教育具有性别敏感意识,进一步促进各种教育方案,使妇女和女孩掌握必要的知识,为在各级平等参与生活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进行准备;
- (l)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接受培训的机会,使其发展行使领导职权所需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接受参政,特别是在最高层内参政所必需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的机会,同时承认社会上现有的权力差异以及尊重各种不同的积极领导模式的必要性;
- (m)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生产性和财政资源及信息,以便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 (n) 对征聘和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职业规划采取客观和透明的程序,使妇女能够在所有领域担任各级决策职位,从而打破玻璃天花板;
- (o) 通过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增加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从事非传统部门工作的机会等手段,消除就业市场上的职业隔离、性别工资差异以及对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的歧视;

- (p) 确保妇女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计划服务, 这些计划已经证明是赋权妇女的有效手段, 能够创造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 特别是基层一级决策进程的有利环境;
- (q) 为各级决策进程创造有利的环境, 包括采取措施, 调节家庭与就业的矛盾, 特别要改善男女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的情况;
- (r) 采取措施, 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以促进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 (s) 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各级领导权, 并消除直接或间接妨碍妇女参与的障碍, 以便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能见度和影响;
- (t) 酌情在所有领域促进建立各级女性领导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和指导网络, 其中包括政治、学术、工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等领域, 可酌情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手段;
- (u) 鼓励、特别是在担任决策职位的男子和妇女中进行宣传, 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以及支持妇女在各级决策进程中的参与、代表权和领导权, 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提高认识;
- (v) 制定战略, 特别是通过采取鼓励共同分担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手段, 让男子和男孩更多地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 (w) 制定战略, 消除生活各个领域, 特别是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促进树立妇女和女孩在各领域担任各级领导和决策者的正面形象;
- (x) 承认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 包括政治进程的重要性, 为男女候选人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报道, 报道参与妇女政治组织的情况, 并确保报道对妇女有特殊影响的问题;
- (y) 根据需要为党内甄选候选人制定明确的规则, 包括酌情执行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 如酌情采取限额等暂行特别措施, 使妇女在民选公职中有公平的候选人数;
- (z) 酌情采取培训方案和吸收妇女运动等特别措施, 促进女候选人参加选举, 作为一项暂行特别措施, 可考虑为女候选人提供竞选经费;
- (aa) 酌情努力确保竞选期间机会平等, 包括媒体报道以及财政和其他资源的分配;
- (bb) 促进吸收妇女担任选举管理机构和观察委员会的决策职位, 并考虑到此类机构结构和活动方面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问题;
- (cc) 考虑成立有关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议会常设或特设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 并酌情让跨党派代表参加, 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酌情监测和审查现有法律和宪法条款、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承诺的执行情况, 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dd)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妇女和女孩全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文书, 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 (ee)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重要工具; 并为此采取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 (ff) 鼓励公开散发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
- (gg) 促进所有有关行动者, 如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网络开展合作, 促进两性平等, 赋权妇女;
- (hh) 支持在各级和预算程序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包括酌情采取提高认识和培训等手段;
- (ii) 加强对妇女参加各级决策进展情况的研究、监测和评估, 特别是在缺乏信息的领域, 酌情采取制定可接受的标准方法等手段, 系统收集针对性别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
- (jj) 确保具有政治意愿, 承认妇女在生活各领域发展中的作用, 促进两性平等, 支持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